

檔號: PER 010430
保存年限: 30

0001-4357

電子公文

裝

訂

線

2+

人事室

教育部 書函

受文者：國立暨南國際大學

速別：

密等及解密條件：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九十一年九月二十五日

發文字號：台（九一）人（二）字第九一一三七九五三號

附件：（掃描人137953共二頁·TIF，共一個電子檔案）

主旨：檢送內政部九十一年九月五日內授役字第0九一00八0八五六號函有關服兵役役男於非役期屆

滿退役（伍）之驗退或因病停役後，應避免復職延宕乙案影本一份，請查照轉知。

正本：本部各單位、部屬機關學校（含精省改隸機關學校）

副本：人事處第二科

本室同仁知悉

機關地址：100台北市中山南路五號
傳真：0二—二三九七七〇二二、二
三九七六九四六

代為
執行

請上之文同原之印之。

91.9.26

人事室
王素敏

檢錄
參考
文存

組員王素敏
91.9.26

91.9.26

91.年9.月26日暨收文總字第9106840號

第二頁

第一頁，共一頁

33

正本

內政部 函

受文者：教育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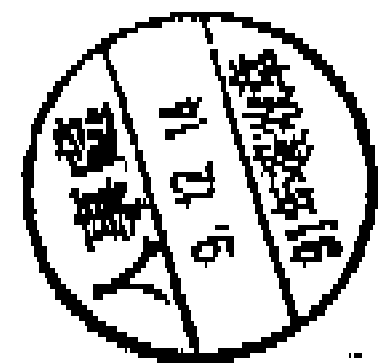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發文日期：中華民國九十一年九月五日
發文字號：內授役字第○九一○○八○八五六號
附件：

主旨：為避免應徵服兵役役男於非役期屆滿退役（伍）之驗退或因病停役後，復職延宕滋生疑義案，詳如說明，請查照轉知所屬宣導。

說明：

一、依法應徵召服兵役（替代役、常備兵役、補充兵役）時役男在職者，依兵役法規或公務人員留職停薪辦法，享有申請保留職工底缺年資（即留職停薪）權利，並依上述法規規定服役期滿辦理復職；惟對於役男服役（勤）期間因不堪服現役致驗退或因病停役者，並不同退伍，且自是項原因發生至確定體位或是否需回役之期間，其身分無法於短期間確定，宜儘快向原服務學校、機關或事業機構申辦復職事宜，或上揭公務機關知悉上情應即通知役男一個月內前往辦理復職手續；若爾後依規定需回役，則於應徵集時再依法辦理職工保留底缺年資，以資確保權益。

二、另依行政院九十一年八月二十日院授人給字第○九一○○四○○八四二號函主旨略以：「本院民國九十一年二月二十七日院授人給字第○九一○○二一○○一九○



機關地址：500 南投市中興新村光明路二十一號
承辦人及電話：陳俊華 049-2394416

號函以，公教員工依法應徵服兵役於退伍（役）或停役時，應自復職報到日起支薪之規定，自發文日生效。」。

正本：司法院、行政院九二一震災災後重建推動委員會、行政院衛生署、行政院環境保護署、行政院勞工委員會、行政院文化建設委員會、行政院體育委員會、行政院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業試驗所、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水土保持局、教育部、外交部、經濟部、經濟部水利署、經濟部貿易調查委員會、法務部、法務部調查局、法務部矯正司、法務部行政執行署、法務部臺灣高等法院檢察署、交通部、交通部民航局、交通部觀光局、台北市政府兵役處、高雄市政府兵役處、台北縣政府、宜蘭縣政府、桃園縣政府、新竹縣政府、苗栗縣政府、台中縣政府、彰化縣政府、南投縣政府、雲林縣政府、嘉義縣政府、台南縣政府、高雄縣政府、屏東縣政府、花蓮縣政府、台東縣政府、澎湖縣政府、基隆市政府、新竹市政府、台中市政府、嘉義市政府、台南市政府、金門縣政府、連江縣政府、內政部警政署、內政部營建署、內政部消防署、內政部社會司、內政部地政司、內政部兒童局、內政部土地測量局、本部役政署（徵集組、召集組、甄訓組、管理組、權益組）

部長余政憲

依權責劃分規定授權業務主管決行